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SEB INTERNATIONALE S. A. S(以下简称“SEB国际”)于2007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公司”)部分股份,并作出了限售承诺。其中,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限售期将于2010年8月31日期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限售期将于2010年9月4日期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苏泊尔股权分置改革及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关于苏泊尔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本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由苏泊尔提供。苏泊尔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情况

2006年8月14日,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与SEB国际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文件,SEB国际以以下方式完成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1)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向SEB国际协议转让24,806,000股公司股份。(2)公司向SEB国际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普通股。(3)SEB国际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不高于49,122,948股股份。截至2007年12月25日,上述三部分已全部完成。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SEB国际所持股份数量为113,928,94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8年3月28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SEB国际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227,857,896股。其中,协议转让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49,612,000股;定向增发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80,000,000股;要约收购

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98,245,896股。

2010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3股，SEB国际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296,215,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1%。其中，协议转让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64,495,600股；定向增发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104,000,000股；要约收购所取得的限售股变更为127,719,665股。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即SEB国际在《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作出如下承诺：

1、协议转让承诺：在2010年8月8日之前，承诺不转让或以任何其他出让、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同意承继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在2005年8月8日股权分置改革中对其他公司流通股股东作出的股改承诺。

1) 苏泊尔集团股改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2005年8月8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36个月期满后，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4个月内其持有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

2) 苏增福及苏显泽股改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2005年8月8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36个月期满后，12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13.50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定向增发承诺：SEB国际系非公开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在完成本次战略投资后可能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自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自2007年9月4日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任何股份。

3、要约收购承诺：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之规定及SEB国际之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之日起三年内将持续持有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苏泊尔股份。

SEB国际进一步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期间内，进一步保留公司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SEB国际所持苏泊尔限售股份数量为296,215,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1%。SEB国际未出售其所持有的苏泊尔股份，且其所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

四、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情况，国信证券就SEB国际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证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SEB国际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行为。

3、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自2010年8月31日起，SEB国际自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处协议受让的股份所演变而来的64,495,600股苏泊尔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5、截至2010年9月3日，SBE国际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份演变而来的104,000,000股苏泊尔股份锁定期届满。由于SEB国际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期间内持续持有不低于公司25%的股份，SEB国际应持有不低于144,313,000股苏泊尔股份，而除锁定期届满的通过股权转让和认购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以外，SEB国际通过要约收购所取得的限售股份为127,719,665股。为满足SEB国际继续持有不低于144,313,000股苏泊尔股份的要求，SEB国际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份演变而来的104,000,000股苏泊尔股份中的16,593,335股股份仍应处于锁定状态，其余87,406,665股自2010年9月4日起获得流通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兴华

郭晓光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国磊峰

许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